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少数股东亦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追加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追加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中追加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商品人民币18,826.80万元，追加子公司与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人民币26,409.43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追加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非洲建材及碳酸锂贸易业务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对于两大业务板块的战略及经营规划考虑。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发行存托凭证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调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方案。

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已发行存托凭证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作出的调整。此次调整有利于更全面地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环

李松玉

龙建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